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4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非其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非關係人即生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請求確認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調解期日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上述調解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婚後因相對人不負責任，無法負擔家中經濟、小孩費用，聲請人之母乙○○遂離家外住，故聲請人之母乙○○自民國109年6月起即未共同生活，嗣於110年12月30日離婚。然聲請人之母乙○○於訴外人丁○○處受胎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因受胎期間係在聲請人之母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期間，致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惟聲請人實非聲請人之母乙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此請求確認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

01 女等語。

02 三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親緣DNA鑑
04 鑑定報告為證。觀諸前揭親子鑑定報告記載略以：送檢註明
05 為丁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
06 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
07 等語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
08 基因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
09 以上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可認聲請人主張其非生母乙○○自相
10 對人受胎所生乙情，應堪採信。

11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12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13 子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14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
15 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非相對人
16 之子女，有如前述，惟因聲請人受胎期間係在乙○○與相對
17 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是聲請人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
18 子女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生
19 父之訴，兩造並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非乙○○自相對人
20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程序，相對人之應訴乃
22 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本件相對人應訴所為自屬伸張及
23 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聲請人同意由其負擔訴訟費用，本院認
24 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6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古紘瑋